

# 原審錯誤引導 劫銀行男甩身

## 犯案因「環境所迫」或「受到威脅」兩者有別 上訴庭指定罪不妥撤銷定罪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一名建築廢料回收公司男東主,稱因欠下600萬元高利貸無力償還,又被債主威脅傷害其妻兒,於2015年一時衝動下持天拿水及打火機圖劫銀行被捕,前年被判囚10年。他早前提出上訴,上訴庭昨頒下判詞指原審法官錯誤引導陪審團,將「因所處環境而被迫」犯案,當成是因「受到威脅」而犯案,定罪屬不穩妥,裁定被告上訴得直,撤銷定罪及判刑,無罪釋放。

上訴人劉偉強(49歲),有勒索、自稱三合會成員、與16歲以下少女發生性行為,及洗黑錢案底。案情指,2015年6月18日,上訴人手持兩樽天拿水闖入沙田好運中心交通銀行,向職員大叫「打劫」。

### 黑社會以傷害其妻兒威脅

其間,他將一樽天拿水擲在地上,但仍手持另一樽天拿水及一個打火機,要求職員報警,並自稱欠下黑社會很多錢,對方要他打劫,否則會傷害其妻兒。他與警方對峙逾1小時後,當聯絡到妻子證實妻兒安全後,他即向警方投降,又跪地向銀行職員道歉。

2017年原審時,上訴人自辯稱他原本

借貸60萬元,但連本帶利要還600萬元,又指債主曾威脅要丟其兒子落樓。陪審團最終裁定他企圖搶劫罪成,判囚10年。他不滿定罪及判刑,其後提出上訴,聲稱是被迫去搶劫。

### 原審指引不恰當引導陪審團

上訴庭法官彭偉昌昨日在判詞中指,原審法官李瀚良引導陪審團時,要求考慮上訴人「有冇機會擺脫嗰個威脅?如果佢係有機會嘅,即係話佢可以去報警,佢可以去湊個仔,佢可以陪住老婆仔女咁樣」。

惟根據司法機構《樣本指引》中相關案例顯示,「受到威脅」及「因所處環境而被迫」犯案,兩者有分別。



遇劫銀行當日大堂滿是易燃液體及碎片,並有另一疑載有天拿水的玻璃瓶放在左邊牆角地上。資料圖片

彭官續說,如屬「受到威脅」犯案,才須發出被告是否有機會擺脫威脅的指引,而本案上訴人明顯屬後者,但李官作出屬「受到威脅」的指引,實屬不恰當,且會誤導陪審團,令定罪變得不可靠,故撤銷上訴人的定罪及判刑,無罪釋放。



警方當日將打劫的被告頭押上警車帶走。資料圖片



### 網民指「打漏洞」非打對錯

聲稱欠債及家人受到威脅,才被迫去打劫銀行的建築廢料回收公司男東主,原被法庭重囚10年,昨卻戲劇性獲上訴庭以原審法官錯誤引導陪審團為理據,撤銷其定罪及判刑,當庭獲釋。

事件引起不少網民熱議,有人對上訴結果大感意外,有人則直指打官司並非打對與錯,而是「打漏洞」。

網民「Winson La」對是次上訴結果大感意外,「嘩,咁樣可以無罪!」「Eddie Wong」就形容幫上訴人打官司的律師「吾(唔)打對錯!打漏洞」。

「Yeung Ching Lung」就認為上訴人得以脫罪,原審應負上責任:「炒咗原審佢啲,錯誤引導搞到技術上要判佢有罪。」「Celia Wong」就十分「關心」事主提及的債主現況:「咁……唔知拉咗「大耳窿」未呢?」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# 貨車塌兩噸重玻璃 壓斃「睇位」倉務員



▲肇事吊臂車在現場接受相關人員調查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、劉友光)鯉魚涌太古坊昨凌晨發生奪命工業意外,一輛重型吊臂貨車在停車場準備將車上約兩噸重巨型幕牆玻璃卸下,其間一名非屬工作範圍的倉務員好心在場協助「睇位」,但疑因吊帶鬆脫引致幕牆玻璃墜下,倉務員走避不及被擊中頭部重傷倒地,當場死亡;警方到場調查無可疑,交由勞工處跟進意外原因。

男事主馬禹良,59歲,頭部重傷昏迷,救護員經檢查證實已經死亡,遺體由作工昇送殮房。馬的家人接報趕至殮房認屍時,傷心不已。

據悉,馬禹良生前在鯉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間建築公司任職夜更倉務員,已婚,夫婦育有兩女一子,家住葵青區。多年來,馬一直辛勤工作養家,好讓妻子不用工作專心照顧子女,在妻兒眼中是一位好丈夫、好爸爸。

直至大半年前,馬的長女及次子相繼畢業及投身社會,剩下幼女在

大專修讀幼兒教育課程,一家仍以馬為主要經濟支柱。馬勞碌半生養大子女,眼看將可退休享兒女福,詎料昨凌晨工作期間意外喪命,遺下妻兒徬徨無依。

消息稱,前晚6時,馬如常返回太古坊任職的建築公司貨倉上班,原定翌日凌晨4時下班。至昨凌晨零時許,一輛重型吊臂貨車駛至太古坊一座林肯大廈地庫停車場,準備將車上一批每塊面積約1.3米乘3米大的幕牆玻璃卸下運入建築公司貨倉存放,用作太古坊租戶進行裝修工程。

### 疑吊帶鬆脫致玻璃墜下

雖然馬任職倉務員,工作範圍不包括協助吊臂車卸貨,但疑他因與對方相熟,好心在場協助「睇位」卸貨。

詎料人員在操作重型的吊臂,將貨車上一批為數20塊及共重約兩噸的巨型幕牆玻璃運卸下期間,疑因吊帶鬆脫引致幕牆玻璃墜下,協助睇位的馬走避不及,遭塌



工業意外死者馬禹良。

下的兩噸重玻璃擊中頭部浴血重傷昏迷,在場人士見狀報警,救護員趕至檢驗證實死亡,遺體由作工昇送殮房。

警員封鎖現場調查,初步無可疑,列作工業意外處理,聯絡勞工署人員跟進意外原因。

### 吊運者應站安全「生位」

工聯會副會長、建德顧問周聯傑呼籲,工友在從事吊運前應檢視機器及吊帶是否安全,包括有沒有損毀及吊運物有否超重,並且充分評估工作風險及防止其他人進入吊運範圍。

同時,協助吊運者應站在安全範圍內的「生位」,以防一旦發生吊運物意外墜下時,可以即時走避。

就這宗致命意外,關懷基金將協助家屬盡快申領10萬元建造業關懷基金,以解燃眉之急。

太古地產發言人表示,對死者家屬致以深切慰問,會與承建商為家屬提供協助及配合相關政府部門調查意外原因。

## 非工作範圍 勞保無得賠



專家之言

一名倉務員因好心協助「睇位」卸貨遭玻璃擊斃意外,國際專業保險諮詢協會會長羅少雄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,勞工保險必須符合三個要素才會受保,包括事發時屬於工作期間、工作屬於僱主指派或屬於事主工作範圍,如果協助「睇位」卸貨並非事主工作範圍或僱主指派工作,是不會獲得勞工保險賠償。

羅少雄以這宗意外為例,指事發時吊臂車並非行駛中,交通意外第三者保險亦不受保。但由於意外涉及吊臂操作,若死因庭裁定車主、司機或操作員有疏忽,死者家屬可循民事訴訟向有關人士索償,故有公司會為工程購買責任保險,以保障施工期間可能發生人命傷亡或財物損毀意外的賠償問題。

同時,保險公司還會提供「機械操作保」,保障範圍涵蓋吊臂操作,但因非強制性,未必所有吊臂車也有購保,一旦發生意外,車主等相關人士便可能需要負責任。此外,若死者有購買個人意外或人壽保險,家屬亦可獲賠償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## 培正小學疑爆欺凌 教局收投訴跟進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何文田培正小學爆出懷疑學生欺凌事件,有家長指稱2017年其讀小四的兒子遭同班同學「傳紙仔」恐嚇罵及襲擊,但老師、駐校社工、校長、甚至警方都拒絕受理,兒子終要中途轉校,至今精神仍受創傷影響。教育局表示已收到相關投訴,會按既定程序跟進。校方稱正深入了解事件,十分關心該學生的情緒困擾,樂意直接與相關家長聯絡及討論。

培正小學回應傳聞時表示,現正深入了解有關事件,由於事件涉及個人資料,不便透露詳情。校方自報得知有關學生情緒受困擾,該校十分關心,希望他能獲得適切幫助。若有關家長對事件的處理有問題,該校樂意直接與家長聯絡及討論。

校方強調一向着重校園關愛文化,教導學生互愛互助。如察覺學生有情緒困擾,負責輔導的老師及人員會適時支援。如學生有紀律或操行問題,訓輔人員亦從教育的角度出發,按既定程序處理。

教育局表示,至今未有收到相關投訴或查詢,但得悉校方正深入了解事件。局方會按照既定程序跟進,並在有需要時向學校提供適切的專業支援。教育局強調,對校園欺凌採取「零容忍」政策,無論任何的欺凌行為都不可接受。

教育局強調,倘若學校出現欺凌事件,學校須以教育、輔導和保護學生為出發點,按教育局指示的流程,盡快跟進欺凌事件。因應事件的性質和嚴重性,教育局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直接調查、處理和跟進。

## 控方質疑梁天琦「選舉遊行」是煙幕

「本土民主前線」前發言人梁天琦,「美國隊長」容偉傑,以及李諾文、林傲軒共4人,被控2016年農曆年初一深夜至年初二清晨的「旺暴」案中,在砵蘭街參與暴動、非法集結等7宗罪,案件昨在法院續審。控方質疑梁天琦發動「選舉遊行」,卻無意舉出旗幟及派發宣傳單張,認為其聲稱的選舉遊行只是「煙幕」。

控方昨日庭上又質疑梁天琦既稱要舉辦少於30人的「選舉遊行」,但黃台仰不斷呼籲人群留低及加入他們,與其說法有矛盾,及其誤導成分。梁稱,他過往曾在水發動「無舉旗、無傳單」的選舉遊行,又否認當時向警方聲稱發動一個少於30人的選舉遊行具誤導成分。

梁天琦承認號召選舉遊行隊伍時,不能從在場者中分辨出誰是「本民前」成員、義工等,但已「嘗試」透過揚聲器強調穿着藍色衛衣的是「本民前」成員,又在廣播中嘗試限制參與遊行人數至30人。

他聲稱,警方當時已「整裝待發」,情況「如箭在弦」,又聲言警方「毫不在意」遊行人數,無論人數多寡警方「已打算推進」。

梁天琦在庭上又承認自己確曾呼籲在場者留守,但「原意」只是叫不滿警方要驅趕群眾的人繼續留在原地「篤魚蛋」。他同意熟食小販在旺角街頭擺賣一般是非法的,但期望食環署職員在農曆新年假期期間會酌情處理情況。

他又承認自己當時目睹食環署人員包圍小販後就出口謾罵對方,包括大叫「×街咁×多人,又唔去捉水貨」,手法有失公允。

控方指,食環署的寬容是「合情」,執法是「合理」,梁同意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## 現金券投資呢750萬 8人落網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詐騙集團藉收購現金券推銷投資計劃,以高回報引誘市民將現金券交出作投資,最少有11名市民受騙損失共750萬元。油尖警區重案組追查半年,昨採取行動,在多處地點拘捕8名詐騙集團男女,相信仍有受害市民未報案。

### 有受害人「加大注碼」再投資

該詐騙集團自2016年5月開始推銷投資計劃,聲稱會收集市民的超市或電器店的購物現金券作投資用途,投資者在約14日至90日後便可收回本金,並獲約9%至20%的現金回報,若成功招攬其他市民投資,更可獲有關投資金額的7%至

10%作獎金。所有受害人在投資計劃內僅獲手寫單據,上面寫有「返還本金日期」、「收取利息日期」及「利潤額」等。

大部分受害人最初投資約值數千元至數萬元的現金券,在指定限期結束時確可收回本金及回報獎金。有受害人見投資成功,便「加大注碼」再投資,至去年8月,陸續有受害人發現對方失去聯絡,始知受騙報警求助。

已報案的2男9女(27歲至65歲)受害人中,多為中年以上女性,共涉款達750萬元,其中一名受害人投資達150萬元。尖沙咀警區重案組接手追查約半年,

終鎖定該詐騙集團,至昨晨採取拘捕行動,在灣仔、紅磡及荃灣共拘捕3男5女(33歲至66歲),包括集團女主腦,並檢獲一批手寫單據,惟未有發現任何購物現金券,相信行動已瓦解該個詐騙集團。

警方呼籲市民應提高警覺,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三思。如對投資內容有懷疑,應小心閱讀有關



警方展示行動中檢獲的大批收據等證物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

件的條款,亦可致電反詐騙協調中心24小時熱線18222查詢。